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པལ་འབྱོར་སྤྱི་ཐོབ་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藏民发〔2024〕20号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
单位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开展 2023 年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须参加 2023 年度年检，不参加年检视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一年未年检的将纳入活动异常名录,两年未年检的予以撤销登记行政处罚。

二、年检时间和程序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工作。

(一) 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2024年3月28日起,登录西藏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mzt.xizang.gov.cn),在首页点击“资讯中心”,随后点击“通知公告”,找到“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的通知”,下载“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附件。填写完成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三份,在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齐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结论并加盖公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提交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材料报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2024年4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连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材料的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年检方式和结论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3 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已不具备成立条件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四）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年度检查结论公布和年检盖章

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相关官方平台上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进行公告。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在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网站上公示，经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也将在民政厅网站上公布，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关注。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在报送年检材料的时候，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印鉴。

五、年检要求

（一）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登记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将年度检查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各地（市）、县（区）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到注册登记的地区（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二）请各地（市）民政局积极组织做好本地（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度检查材料，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

（三）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袁川兰

联系电话：（0891）6959316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